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 年 7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教 正 2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有關三本教材編製程序有缺失：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，部分文字刪除或修正，並《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》乙書，則不再提供該手冊網路下載及實體書贈閱/販售，外界對於本手冊內容之建議，將納入爾後修訂規劃之參考。</p> <p>二、教育部規劃於 104 年再版《性別與法律學生手冊》，將納入「刑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及「優生保健法」等，以及新近修正或施行法令。</p> <p>三、教育部未來編製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參考資料，其具體審查流程規劃如下：1. 邀集相關專業領域人員，召開審查會議。2. 送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查。3. 編製成果審查修訂完竣後，邀集教學參考資料所使用教育層級之教師、家長、校長等相關團體代表，召開諮詢會議。4. 綜整審查流程之共識意見，完成教學參考資料。</p> <p>四、有關審查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參考資料之相關專業領域人員，專業領域規劃如下：1. 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、教育、法律、社政、兒童發展、輔導諮商領域。2. 其他相關專業領域。(如：性別與空間議題，邀請空間及建築設計之學者專家。) 另有有關審查委員資格限制，規劃如下：1. 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、教育、法律、社政、兒童發展、輔導諮商領域，依據該部「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審核及人才資料庫維護要點」審核通過之學者專家，並具上述專業領域背景者。2. 依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「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要點」審核通過之學者專家，並具上述專業領域背景者。3. 有關法律、社政、兒童發展、輔導諮商領域，視需要洽請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推薦參與。4. 另於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師資徵詢參與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4.07.16 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